



机构职能 +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计划总结

资金信息 +

民意征集

社会救助领域政务...

养老服务领域政务...

行政执法 +

我要咨询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300754246XE/2021-00009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1-21
名称: 罗湖区民政局关于辖区社会组织填报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	
文号: 罗民函〔2021〕11号	发布日期: 2021-01-21
主题词: 社会组织 年度工作报告	

罗湖区民政局关于辖区社会组织填报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1-21 浏览次数: 1662

辖区各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深圳市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社会组织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范格式和报告内容,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况。现将2020年度辖区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

凡2020年12月31日(含)前在罗湖区民政局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均须报送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含行业协会、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详见附件1、2)。

二、年报时限

社会组织应当于2021年5月31日前,通过“深圳市社会组织工作平台”向区民政局报送2020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的时间截止后,不再接收社会组织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

三、填报方式

(一)材料报送。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实行网上填报、公开和存档,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前置审查。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一律退回重报,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四、年报内容

(一) 年度工作报告。按照规定表格填写，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情况；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等情况；其他情况。

(二) 财务会计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及慈善组织需提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年报程序

(一) 网上填报

辖区社会组织登录“深圳市社会组织工作平台”

(http://218.17.84.148:9009/SOCSP_O/loginSucceed) 点击“业务办理”，再点击右下方“年报申请”提交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如忘记账号、密码的社会组织，请咨询电话0755-22185827，由工作人员重置登录密码。登录系统后请先完善本社会组织“**用户信息**”再进行年报申报工作。年报填报操作指引详见附件3。

(二) 上传附件

社会组织应在系统中的“**上传材料清单**”区域内，上传以下附件：

1. 社会组织须打印《**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书**》**首页**，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上传。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及慈善组织**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扫描上传。

3.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时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将**年度工作报告最后一页**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扫描并上传。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罗湖区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字样的则不需要上传此项。

(三) 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提交通过后，区民政局通过“深圳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网站（网址：<http://sgj.mzj.sz.gov.cn:9008/>）公开年度报告信息。相关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可通过信息公开平台查询社会组织年度报告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会组织的年度工作报告有异议的，可向区民政局进行投诉。完成年度报告的社会组织，接到通知后可持登记证书副本到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体育馆罗湖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需预约取号）加盖年度报告戳记。

六、注意事项

(一) 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将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规定，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 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三) 年度工作报告填写最后更正提交的日期应在5月31日前（含当天）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向社会公开后，不得修改。

(四) 易误填事项：

1. 注意数据逻辑的准确性。凡是有逻辑关系的指标均要确保其逻辑关系正确。如：基本情况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业务活动表中，资产总计必须等于各项资产之和，也必须等于限定性资产

和非限定性资产之和，收入、费用、税收和现金流的总额必须等于各分项收入之和；各年龄层、学历层各个分段区间的就业人员数必须等于总人数等。各社会组织填报时要认真理解各数据指标的含义及与相关指标的逻辑关系，确保填报的准确性。

2.同一指标在不同表中填写的数据必须完全一致。如党建情况在基本信息表和在党组织建设情况表中的相关指标填写必须相一致。

3.确保无漏填漏报项目。部分指标容易漏填，如行业类别、学历年龄、党组织建设情况、不建立党组织原因等。

(五) 社会组织填写和提交年度报告不需要缴纳费用。

七、年报咨询

在填报年度报告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一) QQ交流咨询群：220880594 (1群)、295976770 (2群)、717775405 (3群)；

(二) 填报内容咨询电话：0755-22185827 (黄天松)；

(三) 填报系统故障咨询电话：0755-25836296。

(四) 投诉电话：0755-22185023

附件：1.应填报2020年年度报告的社会团体名单

2.应填报2020年年度报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

3.2020年报操作指引

罗湖区民政局

2021年1月21日

(联系人：黄天松，联系电话：0755-22185827)

附件：

1. [附件1.应填报2020年年度报告的社会团体名单.doc](#)

2. [附件2.应填报2020年年度报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doc](#)

3. [附件3.2020年报操作指引.doc](#)